

2013年肥东县民族宗教和外事侨务局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职能

根据肥东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肥东县民族宗教和外事侨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东编〔2011〕6号）规定，县民族宗教和外事侨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掌握全县少数民族的各方面情况，组织协调对全县民族问题的调查研究。

（二）开展民族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检查、督促民族政策、法规的贯彻实施。

（三）协调民族关系，办理有关保障少数民族各项权利的事宜，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四）参与全县少数民族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有关政策、措施的研究和制订，参与有关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管理。

（五）参与研究制订有关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文化、科技、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规划。

（六）负责民族成份变更的审核工作。

（七）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使用工作，联系少数民族干部。

（八）开展有关少数民族的对外宣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有关民族方面的涉外事务。协助有关部门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在民族问题上的分裂活动，打击利用民族工作部门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

（九）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依据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检查监督有关宗教政策、法规的贯彻实施。

（十）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教职人员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推动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团结和动员广大信教群众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

（十一）调查、掌握全县各种宗教的信息和动态，预测发展趋势，提出政策性意见，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十二）依法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管理，做好活动场所的登记工作。

（十三）帮助宗教团体在宪法和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各教特点开展工作，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机关协助或协调办理的各项事务。指导有关宗教团体搞好宗教教职人员的培训管理。

（十四）指导各宗教团体按照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原则，开展与境外宗教界的友好往来，抵制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对外宣传我国的宗教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宗教方面的涉外事宜。

（十五）组织和指导开展宗教政策宣传、法制教育工作。配合政法部门揭露和打击披着宗教外衣进行的破坏活动和其他犯罪活动，取缔非法、反动组织。

（十六）贯彻执行国家外事、侨务、港澳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执行外事政策的具体措施和办法，检查有关部门和单位贯彻执行对外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

（十七）办理本县涉外问题的请示、报告，因公出国（境）人员的审核、确认、申报，负责组织接待华人华侨、港澳同胞来访工作，负责接待来访的外宾和外国记者，承办县级领导对外交往事宜。

（十八）指导有关部门的外宾接待工作。

（十九）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外宣传、涉外保密工作；参与处理涉外案件和纠纷。

（二十）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和港澳事务工作；依法保护归侨侨眷、华人华侨、港澳同胞在我县的合法权益；做好来我县定居的归侨接待安置工作；做好与海外侨胞的联络接待工作，负责办理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的捐赠事项，办理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的来信来访工作。

（二十一）为我县对外经贸、科教、文化等各项交流合作开辟渠道、提供信息、牵线搭桥，为我县对外开放、经济

建设服务。

(二十二)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民委(宗教局)、外事侨务办、港澳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县民族宗教和外事侨务局由外事侨务科和民族宗教科的行政单位,行政编制 5 人,实有在职人员 5 人,退休 3 人。

三、2013 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 民族工作

一是“两节”期间开展送温暖慰问活动。深入民族乡村调研,了解贫困情况,建立了贫困户档案。通过调研,9 个民族村和城镇下岗失业少数民族特困户达 105 户,共 289 人。

“两节”期间,积极筹措资金 4.2 万元对少数民族特困户开展了送温暖慰问活动,全县共慰问少数民族特困户 98 户,275 人,少数民族职工 4 户,9 人,合计 102 户,284 人。

二是编写民族发展报项目,建立项目库。深入全县民族乡村、学校、民族企业、民族合作社调查了解,对 2013 年需要省、市民委及委员单位支持的项目进行逐个审核。在经过严格筛选的基础上编写了 2013 年拟重点帮扶的项目达 125 个,从而为我县民族乡村快速发展,尽快赶上或超过先进地区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是申报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编报民族发展项目 23 个上报省市民委,争取到 19 个项目、370 万元民族发资金,

对于每个项目进行绩效考评。市民委积极申报牌坊民族乡牌坊民族村为全国民族特色村寨。

四是认真落实省、市“共同发展”提升行动，帮助少数民族群众兴办民族企业、民族合作社。根据有创业能力的少数民族群众的实际情况，建议他们创业，并提供热忱服务，2013年帮助兴办民族企业2家，民族合作社2家，民族家庭农场1家。

五是加强蹴球、毽球运动员、教练员培训。在民族中学、圣泉中学开展了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蹴球、毽球培训班，加强对运动员、教练员的培训。运动员、教练员放弃节假日、星期天休息时间，全身心地投入到学习训练。

六是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制定了民族团结进步实施方案。在县级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主流媒体，开设“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专题、专栏；在城镇、乡村人流量较大的街区、公园、广场和车站等悬挂张贴条幅标语90多条、布设展板6个、咨询台2次，办板报专栏13个。邀请合肥晚报、合肥日报、江淮晨报、合肥电视台、合肥广播电视台记者深入民族乡村采访报道。分别召开少数民族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族乡村、民族企业、民族合作社少数民族代表座谈会。活动月期间走访慰问少数民族贫困家庭或商户10户。放民族团结进步电影2场次，举办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竞技赛1次。10月18日，我局与肥东县永江米业有限公司

在民族中学共同举办的“永江杯”肥东县民族中小学民族团结知识大奖赛，省市民委有关领导现场观赛。

七是为民族企业、民族合作社做好服务。举办了民族乡、村、企业、合作社安全生产管理培训，参会人员达 120 多人，在永江合作社、真诚蔬菜合作社举办了少数民族实用技术培训班，参训人员达 150 多人。9 月中旬组织 8 家民族企业参加在宁夏召开的中国回商大会，学习考察了我县少数民族企业家在宁夏银川创业发展情况。

八是积极申报民族特色村寨项目。为了体现我县民族乡的民族特色，挖掘弘扬传统民族文化，向省、市民委积极申报牌坊民族乡牌坊民族村为全国民族特色村寨。

（二）宗教工作

一是加强宗教教职人员的培训。春季在全县组织多期基督教教职人员培训班，对全县教职人员和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进行培训，学习法律法规和党的宗教政策、财务知识、民主管理知识和宗教基本知识。

二是依法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

三是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实际制定了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实施方案。县基督教三自爱国会召开了三自会常委和各片片长参加的动员会。佛、道、伊等场所分别在本场所召开寺管会会议。认真学习《宗教事务条例》等宗教法规和省市关于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的文件，

在全县营造学习宗教法规的浓厚氛围。制作宣传横幅 30 多条，悬挂在县城路口和宗教活动场所，在县政府电子屏幕上滚动播放宣传标语 2 条，开展了多期辅导讲座。

四是继续做好财务监督管理。宣传部署，营造氛围、学习培训，增强能力、分类指导，重点突破、协调协商，解决疑难、监督检查，常抓不懈等五个方面继续加强财务监督管理工作。全县宗教活动场所 93 处按照要求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成立了财务管理小组，配备了会计，制定收支制度。其中 50 处场所办理了机构代码证，12 处开设银行帐户，2 处配备了专业会计人员，91 处聚会点配备了专门会计人员，72 处按照标准建立了帐簿。

五是加强安全检查，保障重点宗教活动大型活动的安全。集中开展了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工作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指导众兴乡政府制定马政寺三月初三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安排专人全天在活动现场值班，防患于未然。指导桥头集镇做好梅山庙会期间的安全工作。

六开展宗教慈善周活动。制定宗教慈善周活动方案，分别召开各教动员会，宣传开展慈善周的意义。慈善周期间，县三自会发动全县各堂点为患重病的下岗工人王全中捐款 4.2 万元，县三自会还捐给市两会 5000 元，集中慰问一些特困户和敬老院。定光寺开展对残疾人特困户慰问活动，向店

埠镇境内残疾人孙帮根等人资助 3000 元，捐市佛协赈灾款 2 万元。

七是加强宗教活动场所基础信息采集。对全县宗教活动场所重新界定并编号，集中统一发证。

（三）外事侨务工作

一是根据我县因公临时出国（境）的现状，制定我县因公临时出国（境）审批流程，严格把好初审关，并以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发文。办理了 5 件公职人员因公出国外出学习和交流，办理 6 件外贸企业邀请外国人来我县工作或洽谈商贸。

二是对全县的华侨、归侨侨眷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普查。中秋、春节上门对一部分侨眷给予慰问。配合市政协民宗外侨委，拍摄了“走进侨乡”专题宣传片，扩大了我县侨乡在外的影响力。对在国外务工伤亡人员亲属提供必要的帮助。

三是发放马来西来华侨助学金 7.8 万元。

四、2013 年收支决算情况

（一）2013 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合计 253.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3.41 万元。

（二）2013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合计 253.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41 万元，占 13.97%；项目支出 218 万元，占 86.03%。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249.06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民族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县民族宗教和外事侨务局工

作的正常运转和单位职工工资福利等。

2. 医疗卫生（类）2.2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单位承担部分。

3. 住房保障（类）万 2.15 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单位承担部分。

五、2013 年公共财政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3 年公共财政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3.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41 万元，占 13.97%；项目支出 218 万元，占 86.03%。

附表：1、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决算总表

2.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决算表

3.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决算表

4. 公共财政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表